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20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大楼培养基车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大楼培养基车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888号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大楼内，主要对已有生产大楼培养基车间一层和二层区域进行结构加固、净化装修等，增加新的生产设备。装修区域包括生产大楼一层东侧培养基生产区以及二层东侧总建筑面积约1856m²，分别为一层培养基生产及机房区域改造面积为1321m²，二层办公实验区改造面积为535m²。车间主要为质量检定室、诊断用品室、血清室、研究科室等科室提供培养基制备。年配制供应种类44项，年配液量约700批次，总计约2500万毫升。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少量蒸煮废气，通过排气罩收集经恒温空调排风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二）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和冷凝废水、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均依托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兰州市盐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须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2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采取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对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加设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培养皿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试剂瓶依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城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城关分局，市执法队，甘肃安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4年 10月 15日 星期五
第 100 号
本报地址：北京前门大街
电话：二二二二
零售每份五分



1954年 10月 15日 星期五